**招标代理服务遴选文件**

项目名称：温州市中心医院医用耗材招标代理机构遴选

温州市中心医院医院

2024年4月

目录

第一章 遴选公告………………………………………

第二章 遴选文件要求和须知…………………………

第三章 评定内容及评标标准…………………………

第四章 遴选代理商的服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附件……………………………………………

**第一章遴选公告**

根据有关规定，拟对温州市中心医院医用耗材招标项目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现对招标代理公司进行公开遴选，欢迎合格的招标代理机构报名参加。

（一）项目名称：温州市中心医院医用耗材招标代理机构遴选。

（二）遴选内容：拟公开遴选3家招标代理机构，代理医院医用耗材采购项目的招标。

（三）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参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号）文件要求，合同履行期限为3年，如遇国家或上级部门招标相关政策抵触，该合同自行终止。

（四）招标代理服务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招标人委托，从事编制招标文件（包括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招标文件论证、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及备案、提供招标前期进口申报论证和参数论证，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办理有关招标投标情况报告，处理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标后中标通知书发放、公示及招标资料整理、招标人委托的其他咨询服务工作等。

（五）对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投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2、营业执照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三证合一），委托人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原件核查，其它复印件加盖公章）

3、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网上登记并备案，具备政府采购项目代理能力；（提供网上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4、在温州市行政审批与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中心登记备案；（提供网上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5、在浙江省温州市有固定独立办公场所和代理采购业务所必需的办公条件，提供固定电话号码及办公场所证明材料；（提供办公场地租赁协议或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以发布招标公告之后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

7、具备开展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等医院货物招标采购工作的项目管理经验和服务能力。

8、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谢绝联合体投标。

（六）特别说明：

▲1、投标公司报价折扣上限不能超过8折

▲2、招标人在合同期限内不保证投标人在代理采购项目数量；本遴选结果供医院采购人参考自行选择采购代理机构，部分项目采购人有其他需求可以依法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采购事宜的，由采购人自行与其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依法确定委托代理的事项，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3、代理机构在代理过程中业务不精通，服务水平低、质量差，医院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更换的，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医院采购部门对代理机构评价差，存在诸多问题，经查证属实3次及以上，医院有权单方减少代理项目直至取消代理资格；

4、代理机构在代理过程中应严格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代理，不得随意更换项目代理人。代理过程中医院要求中断或终止的，代理机构应当停止代理活动，做好资料移交，同时不得向医院要求任何补偿或赔偿；

5、代理机构在代理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违约，受到财政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查实等现象，招标人有权取消其在医院的代理资格，给招标人带来损失的应进行相应赔偿并记入黑名单，5年内不得代理招标人项目。

（七）报名时间、地点和要求：

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4月29日下午14 时。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为法定代表人，需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以及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三证合一）以及第（五）项对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等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名地点：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百里东路252号温州市中心医院8号后勤楼215室采购中心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电话： 0577-88070066

注：上述文件携带齐全且通过审查的单位方为成功报名，否则报名将被拒绝，不能参加遴选。

**遴选文件在温州市中心医院外网免费下载。**

公开遴选时间：2024年4月29日14时，逾期不予接收遴选投标文件。

公开遴选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百里东路252号温州市中心医院后勤楼A214室

1. 招标代理机构对本遴选公告和遴选文件有异议的，请在2024年4月29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如确有与国家相关法规不一致的地方，我院将依法规进行修订，原则上我院不接受除书面以外的其他形式的投诉。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我院的遴选公告和遴选文件，在递交参加遴选的文件后不得对我院遴选公告和遴选文件提出异议。
2. 质疑及投诉受理部门及监督部门：温州市中心医院纪检监察室 金敏 0577-88070209
3. 遴选公告及信息发布渠道：温州市中心医院内、外网

**第二章遴选要求和须知**

**一、综合说明**

本次遴选的服务为温州市中心医院医用耗材的招标代理服务**，**期限为1年。合同期内，院方保留终止合同重新遴选的权利。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所叙述医院医用耗材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的遴选。

**二、遴选文件说明**

（一）遴选文件的组成

1、遴选公告。

2、遴选须知。

3、评定内容及评标标准。

4、合同主要条款。

5、附件

**三、遴选响应文件的编写**

（一）总体要求

1、各招标代理机构应仔细阅读遴选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遴选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遴选响应文件对本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遴选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

2、遴选响应文件及各招标代理机构与本次遴选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各招标代理机构应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遴选响应文件。遴选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

（二）遴选响应文件的组成

各招标代理机构应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和材料，遴选响应文件须提供正本一份、副本四份。遴选响应文件的内容应包括：

1. 响应书（格式见附件一）；

2.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二）；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三）；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遴选资格文件；

5. 企业简介；

6. 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业务内控机制（招标业务内部管理体系）和内部管理体系；

7. 从事医院招标代理服务情况，提供相关资料；

8. 从事医院医用耗材等医院货物的招标代理服务项目业绩情况；

9.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招标代理工作流程，代理项目实施方案；

10. 项目组人员情况；

11. 拟派项目负责人（中选后经院方同意可更换）简历、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及代理业绩，项目其他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12．温州市区分公司或办事处设立情况的证明资料；

13. 保密和廉洁自律承诺、提交资料真实性承诺、招标代理质量保证承诺；

14. 招标代理机构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四）遴选响应有效期

1、▲遴选响应文件从遴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五）遴选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每套文件均须清楚的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遴选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各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遴选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六）遴选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遴选响应文件应密封，并在封口加盖招标代理机构单位公章。

2、每包的封面均应：注明项目名称、招标代理机构名称、遴选响应文件名称（即正本或副本）。

**四、遴选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遴选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各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遴选响应文件后在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遴选响应文件。

2、各招标代理机构修改后的遴选响应文件应按原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3、在递交遴选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各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对其遴选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递交遴选响应文件截止期后，各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撤回其遴选响应文件，否则将视为自动放弃竞争。

5、实质上没有响应本文件要求的遴选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各招标代理机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遴选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二）无效的遴选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内容）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遴选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遴选响应文件；
2. 以电讯形式投标的遴选响应文件；
3. 与遴选文件有重大偏离的遴选响应文件；
4. 存在“▲”条款的负偏离或不满足要求；
5.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致使无法确认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的；
6. 遴选响应文件无法区分正、副本的；
7. 超出经营范围响应的；
8. 无法满足以下收费方式：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收取标准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乘以折扣，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国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

**五、评议**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医院将不予接收。

医院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遴选结果。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遴选的供应商不足四家的，应当终止该标项的开标并作废标处理。

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四家的，应当作废标处理。

由医院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遴选评审小组，在审阅各招标代理机构遴选响应文件后，根据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有效综合得分从高往低前三名为中标招标代理机构。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定内容及评标标准》。

**六、授予合同**

（一）评标结果：评审小组根据评分标准，评出中标的招标代理代理机构。

（二）中标通知和合同授予：医院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三章评定内容及评标标准**

由评审小组在审阅各招标代理机构遴选响应文件后，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满分为100分，得分最高的前三位为遴选入围单位。

一、评审小组对遴选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阅。

二、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遴选响应文件，根据以下评标标准进行打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具体描述 | 分值 |
| 1 | 技术响应 | 对遴选文件“第四章 遴选代理机构的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如不能满足要求，每条参数扣2分，扣完为止。招标人有权对存在虚假、恶意响应情形的投标人进行处罚及取消其中选资格。 | 20分 |
| 2 | 服务方案及实施措施 | 1、保证招标文件编制质量的工作方案。根据工作方案优劣评分，0-4分 | 20分 |
| 2、招标代理工作总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招标代理工作难点、重点分析及相应的方案措施、业务管理流程、采购项目周期、资料送存等，根据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0-5分 |
| 3、保护招标人权益的主要措施（如投标商资质审查、提高采购效率、节约采购成本、保密等），根据措施优劣评分，0-4分 |
| 4、异常情况的预防和处理措施（如质疑、无效投标等），根据措施优劣评分，0-4分 |
| 5、招标代理人员的廉洁措施是否可行、处罚承诺是否明确。0-3分。 |
| 3 | 招标代理机构实力及经营服务能力 | 投标人服务便捷程度，按照招标人需求可承诺2小时内上门服务的，得4分。评委根据办公场所位置评判，明显不合理的承诺视为无效承诺，不得分。 | 4分 |
| 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综合实力(开展场地、硬件设施等)综合比较酌情打分。 优：4-6分；良：2-4分；一般：0-2分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开展场地面积(提供办公场地租赁协议或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办公产地的照片等,以上材料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6分 |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接医疗系统项目招标代理服务的合同或协议复印件，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5分。提供历年的招标代理服务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 5分 |
| 4 | 招标代理机构内控机制 | 投标人有完善的内部管理构架和内部控制机制，提供相关制度资料，酌情评分，优4-5分;良2-4分;一般0-2分。 | 5分 |
| 5 | 项目组人员实力 | 1. 本项目的项目组负责人具有浙江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从业人员业务培训证书（以下简称“从业证”），且有本科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2分；从事招标代理工作5年及以上得2分；   项目负责人服务经验：以往完成过的医疗系统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包括以往工作单位业绩），每提供一个得0.5分，提供合同或招标公告外网截图，且公告中需体现负责人姓名，同一服务单位业绩不累计计分，本项最高得3分。 2、本项目的项目其他人员配置：至少2名成员持从业证（不包括团队负责人）得2分；  具备中级职称证书的每人得1分，高级工程师级以上职称证书的得2分，累计最高得4分； （须根据评审要求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资质证明、相关业绩证明等，否则不得分） | 13分 |
| 6 | 市场调研产品数据库 | 具备自有或有授权的医用耗材产品数据库，可用于招标人医用耗材市场调研配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注册证或备案证信息、生产企业信息等。 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授权书及相关系统页面截图，未提供不得分。 | 3分 |
| 7 | 特色服务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增值特色服务综合评分，最高得4分。 | 4分 |
| 8 | 商务部分 | 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基准价／报价)×2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20分 |

1. 遴选代理机构的服务要求
2. 负责温州市中心医院医用耗材等医院货物相关项目的招标代理，包括纳入浙江省医用耗材阳光采购范围的非设备租赁配套耗材遴选、涉及配套设备租赁的医用耗材及其他医院货物等，按照温州市中心医院医用耗材相关管理制度开展项目。
3. 根据温州市中心医院相关管理制度，完成项目开展必要的论证、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办理有关招标投标情况报告等流程，确保委托项目有序、顺利开展。
4. 及时编制采购文件（包括公开招标、谈判、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及时发布采购公告等信息。
5. 组织采购活动，在约定期限内及时、优质的完成各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作。包括提出采购方式，组建评审小组，组织开标评标，推荐（或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等，制作采购报告并将相关招投标资料装订成册；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并完成受委托项目相关的其它事项；及时响应采购人的各项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开标评审地点及设施；可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安排开标、评审地点。
6. 针对受委托项目，审查投标商的相关资格，包括但不限于报名资质、业务资质、投标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7. 在委托代理的范围内按规定处理一切事务，对委托方提出的采购标准等有依法审查和纠正的权利，并对代理事项的合法性负责。
8. 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独立组织采购活动，答复委托方的疑问，接受委托方和有关部门的监督。自觉执行回避制度，遵守廉政规定和采购纪律，并承担保密责任。
9. 对外发布有关采购文件和采购结果的，应经委托方确认后，及时将有关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等报政采云备案（若有）。
10. 答复和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协助委托方进行履约监督和项目验收，确保采购公开、公平、公正。
11. 针对非设备租赁配套医用耗材采用遴选方式开展项目的相关产品，可提供周边地区参考价格作为招标人议价谈判参照。提供证明材料。
12. 熟悉浙江省及浙江省参与的国家、省际联盟及浙江省内市级联盟集中采购政策，可协助招标人判定相关产品的集中采购归属事宜。投标人进行详细描述，招标人视情况现场询证。
13. 针对非设备租赁配套医用耗材采用遴选方式开展的项目，根据项目开展需要，必要时提供第三方医用耗材在线申报、报价、提高项目评审效率。提供平台所属权或使用权证明材料。
14. 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一般不得更换，如要更换，需经招标人同意，更换相同职称职格、学历的人员。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参与项目招标代理协议的的签订；（2）联系招标人，提出项目所需相关内容及技术；（3）协助招标人，落实项目招标前准备工作；（4）参与招标文件的编制；（5）组织委托专家进行采购文件论证；（6）参加每次招标文件讨论例会，并及时沟通；（7）编制和发布采购公告或邀请书；（8）发出采购文件，对采购文件进行解释、答疑；（9）组织开标大会；（10）作好供应商提出的投诉和质疑的解释工作；（11）配合文档管理人员将项目的技术资料整理、归档。

1. 起草招标文件时间要求：招标人提供项目所需内容及技术要求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招标文件初稿编制。
2. 在医院委托的招标代理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应向招标人提供招标文件电子版，中标公司的投标文件，评标报告，采购公告，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等资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所有电子版本文件应独立编制成PDF格式并打包）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温州市中心医院

乙方：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就2024—2027年度招标代理服务项目，委托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进行招标。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相应的招标。为明确各自的权益和责任，经双方充分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特签订本“委托招标代理合同”。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甲方授权乙方办理约定范围内的有关招标事宜。乙方应运用其专业知识和经验，认真履行本协议下的各项义务，切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以确保招标活动的顺利进行。
3. 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以及相关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4. 对乙方的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5. 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本协议的行为进行调整。
6. 向乙方提供需要招标项目的相关资料，并对本政府采购项目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协议期内，乙方须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为甲方提供医用耗材等医院货物项目的采购招标代理服务。

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省、市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组织采购活动，具体包括：

2.1 编制招标文件，包括技术、商务条款、采购方式、评标标准、评标办法等内容，提请甲方确认；

2.2 按照甲方要求的方式和范围发布招标公告、发售招标文件，做好投标人的登记工作，接受和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

2.3 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标、评标、定标工作，发布中标公告，向中标人发中标通知书；

2.4 对外发布有关采购文件和采购结果，应经甲方确认后，并及时将有关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等报省采购办备案；

2.5 协助合同草拟，协调甲方与中标人签定合同；

3. 完成甲方交付的其他工作。

4. 承担相应的招标评审费用，包括招标场地费、专家评审费、公证费等。

5. 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乘以中标确定的优惠折扣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国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

三、双方的共同责任：

在招标活动进行过程中和招标活动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对招标过程中所涉及的内容予以保密。

四、协议期限：

本项目委托代理期限3年，\_\_\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_\_年\_\_\_月\_\_\_日。

五、违约责任

1.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政策困难，导致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2.乙方达不到项目规定的服务和服务要求，甲方有权中止合同，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3. 如因乙方的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依据情节严重程度，经甲方确定后按照乙方收取的中标服务费处罚，最高不超过失误项目乙方收取的三倍中标服务费。

六、争议处理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1.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附件**

**遴选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格式一响应函**

**致：温州市中心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全称)授权（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温州市中心医院医用耗材等医院货物招标代理服务遴选，为此：

1、提供遴选文件中规定须提交的所有内容。

2、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_\_个日历日。

3、若遴选成功，我方将按遴选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的要求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5、我方与本次遴选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招标代理机构单位名称：（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代表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格式二报价一览表**

|  |
| --- |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基础上的折扣** |
| （用中文描述） |

▲注：报价上限为八折，超过上限为无效标。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代表签字：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温州市中心医院**

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_\_\_\_\_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温州市中心医院医用耗材等医院货物招标代理机构遴选，其在遴选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时间：2024年 月 日